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5号）文件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40,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0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86,64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45.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761.00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司			
合计	/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四）投资方式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管理资金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现金管理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或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该等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

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管理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